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 2008-001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截止至2008年2月2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内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减持公司股份4,480,747股,减持后...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公司名称: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大街26号;证券简称:金宇集团;证券代码:60020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内蒙古元迪投资有限公司...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Table with 2 columns: 元迪投资, 农牧药业, 金宇集团, etc. and 内蒙古元迪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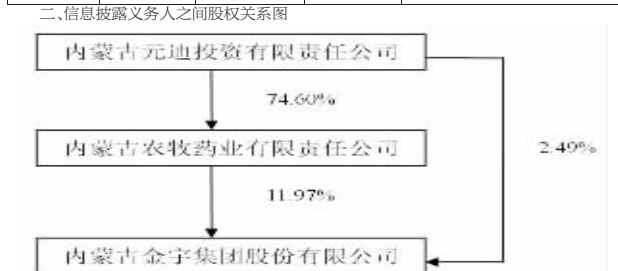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古元迪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二纬西路1号 3、法定代表人:刘学忠 4、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5、营业执照号码:15011200000022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生物制品投资、证券投资、纺织投资、农林牧开发投资;农产品、水泥、钢材的销售;投资咨询服务。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兼职情况. List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路生物制药厂院内 3、法定代表人:徐黎明 4、注册资本:人民币2150万元 5、营业执照号码:1501001001021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纺织、生物制品行业的投资、纺织、生物制品的科技开发及成果转化;纺织、生物制品的技术咨询服务;饲料、水运销售。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兼职情况. List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f Inner Mongolia Yandi Investment Co., Ltd.



三、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均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四、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第二章 权益变动原因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以及大集投资,都是金宇集团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的流通股股东,其中大集投资持有金宇集团14.67%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农牧药业持有金宇集团11.97%的股份,为第二大股东;元迪投资持有金宇集团2.40%的股份,为第五大股东。2006年7月12日,金宇集团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实施完毕。根据股改方案安排,2007年7月12日为限售流通股第一次解禁日期,其中大集投资和农牧药业

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均为14,040,747股,而元迪投资所持有的700万股则可以全部流通。根据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至2008年2月2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内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减持公司股份4,480,747股,减持后大集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36,719,253股,占总股本的13.08%。鉴于农牧药业和元迪投资未减持金宇股份,仍分别持有金宇集团11.97%和2.49%的股份,因此在元迪投资减持股份后,农牧药业和元迪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控制金宇集团14.46%的股份,超过大集投资持股数成为金宇集团第一大股东。

第三章 资金来源 鉴于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大集投资减持股份而被动造成的,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持股比例也未发生变化,因此不涉及资金支付问题。第四章 后续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截止日,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无意于改变金宇集团已有的发展计划,也未特别制定如下后续计划: (一)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金宇集团主营业务或者对金宇集团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二)拟在未来12个月内对金宇集团或其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和业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情况,或金宇集团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 (三)拟对金宇集团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重大调整,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提议、更换金宇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提议; (四)拟对可能阻碍收购金宇集团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第五章 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及核心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公司,设立目的旨在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管理层积极性,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均为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金宇集团仍具有独立性,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第六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与金宇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与金宇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资产交易的情况。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与金宇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金宇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资产的交易的情况。

第七章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元迪投资和农牧药业没有买卖金宇集团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第八章 备查文件 1、内蒙古元迪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内蒙古元迪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帐户复印件 4、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帐户复印件 5、内蒙古元迪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的声明一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内蒙古元迪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的声明二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情况. Contains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company and the equity change, including shareholding percentages and dates.

证券代码:600422 股票简称:昆明制药 编号:临 2008-005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二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7,614,714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2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10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3月1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2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对照《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限售股份持有人: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无偿划转给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详见2007年4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国有股过户公告)、昆明红塔科工贸有限公司、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八达实业有限公司就股权分置改革作出如下承诺: 1、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昆明制药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承诺:自所持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遵守法定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在7元/股的价格以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在A股市场减持所持有的昆明制药股票。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比例以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4、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流通股股份的公告,为保障流通股股东的权益,自所持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非流通股股东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有以下增持流通股股份的权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适当的价格,增持流通股股份。增持股份购入后12个月内,增持方将不出售增持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止到2008年3月17日,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增持流通股股份。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过股本结构变化 2、2007年3月21日原六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8,402,919股已上市流通。3、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公司的2008年3月17日上午10时公司股东持股明细表,上述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08年3月18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书报送日,本保荐机构就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限售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各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因此,保荐人认为37,614,714股限售股份自2008年3月24日起可以上市流通。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7,614,714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24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单位:股),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单位:股).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4、公司原股东昆明富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昆明制药的股份5,883,008股因债务纠纷司法拍卖,根据2005年12月2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昆民四初字第233号民事调解书,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公司对昆明富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昆明制药股份进行拍卖。2006年9月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竞拍获得了5,883,008股昆明制药股份并于2006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因在昆明制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中,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代昆明富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垫付了1,213,408股执行对价,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在2006年12月将此代垫的股份归还给了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是持有昆明制药4,669,600股的股东。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有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2007年3月21日原六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8,402,919股已上市流通。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Shows the change in share structure.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登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8-023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限售股份股东延期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3月22日开始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06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文及摘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与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联实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美的集团于2008年3月22日可提出解除股份限售申请的股份数为126,071,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开联实业于2008年3月22日可提出解除股份限售申请的股份数为52,520,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

本公司于2008年3月18日收到了美的集团及开联实业的书面通知,美的集团与开联实业在2008年度内没有向本公司提出解除股份限售申请的计划,据此,本公司董事局在2008年度内将不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解除美的集团及开联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份限售的申请。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8-024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或公司: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雪柜:中国雪柜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华凌:广州华凌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至2008年3月18日,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核实,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征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体育总局基金管理中心,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应披露的重要交易、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业绩信息、接受资助、重大担保事项;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同时3个月内不再筹划以上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为5.45%,兑付方式为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遇节假日顺延)。 公司2008年度第一、二期短期融资券均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销商组织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贷款和满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273天,每张面值为100元,共1000万张。本次发行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为5.38%,兑付方式为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遇节假日顺延)。

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期限为365天,每张面值为100元,共2500万张。本次发行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

合肥华凌: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美通: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局于2007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

及于2007年12月24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美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及《关于受让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两项议案,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详述了上述购买资产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在公告中作重要提示:本次两项交易还需经当地对外经贸主管部门等审批机关批准;本公司与美的集团签订的关于收购合肥华凌、广州华凌、中国雪柜股权的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基于美的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华凌集团签署的关于取得包括上述三家公司股权的《股权买卖合同》,而该《股权买卖合同》尚需华凌集团取得包括但不限于华凌集团股东大会、香港联合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批准。

现将上述两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收购美的集团直接或间接所持合肥华凌、广州华凌、中国雪柜等三家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情况。

经本公司向华凌集团核实确认,华凌集团于2008年3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华凌集团签署的关于取得包括上述三家公司股权在内的《股权买卖合同》,并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已原则同意批准华凌集团因执行《股权买卖合同》构成反向收购,作为新上市申请人提出的新上市申请(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鉴于此,本公司将在美的集团依据其与华凌集团签署的《股权买卖合同》取得上述公司股权后,协同美的集团依法办理上述公司当地对外经贸主管部门对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准及上述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在股东变更登记后,本公司将持有合肥华凌100%股权、广州华凌100%股权、中国雪柜95%股权。

二、关于收购美的集团所持重庆美通30%股权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受让美的集团持有的重庆美通30%股权事项已于2008年1月7日获得当地对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于2008年1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MIDEA ELECTR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受让重庆美通另一股东Gold Best Worldwide Ltd.25%股权的转让事项也获得了当地对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截止本公告发表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美通55%的股权。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 2008-008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晋西车轴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交《关于对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向进行确认的议案》,现向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于2008年3月30日召开)补充提交以下议案: 《关于对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向进行确认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议案后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为代表

出席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agenda items f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方格内选择“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股东登记和授权委托书复印、剪裁均有效)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8-0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贝尔斯登战略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公司于2008年3月17日刊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贝尔斯登全面战略合作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2008-011,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对公司与贝尔斯登拟议中的相互投资和业务合作计划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上述公告刊登后,贝尔斯登方面的情况进一步出现新的变化。根据贝尔斯登与摩根大通在2008年3月17日晨(即,纽约时间2008年3月16日晚)共同发出的公告,贝尔斯登和摩根大通双方的董事会已达成协议,并批准由摩根大通以换股方式全面收购贝尔斯登。因此,公司2007年11月2日公告中所提的战略合作计划的基础和前提已经不再存在。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决定终止与贝尔斯登就上述拟议中的相互投资和业务合作计划的协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现已终止与贝尔斯登就原有相互投资和业务合作计划的所有协商工作;

2、上述工作终止后,公司与贝尔斯登将不会就原有相互投资和业务合作计划签署任何协议,公司也不会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鉴于公司就上述计划未曾与贝尔斯登签署任何正式协议,更未支付任何款项,因而公司不会承担相关的投资风险及损失。公司与贝尔斯登原有的战略合作计划虽然终止,但是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并没有任何改变,公司将继续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为原计划所做出的努力将在公司国际化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8-01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完成2008年度第一、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已获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7)130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08年3月17日完成了2008年度第一、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两期发行情况概述如下:

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273天,每张面值为100元,共1000万张。本次发行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为5.38%,兑付方式为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遇节假日顺延)。

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期限为365天,每张面值为100元,共2500万张。本次发行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

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为5.45%,兑付方式为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遇节假日顺延)。

公司2008年度第一、二期短期融资券均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销商组织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贷款和满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273天,每张面值为100元,共1000万张。本次发行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为5.38%,兑付方式为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遇节假日顺延)。

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期限为365天,每张面值为100元,共2500万张。本次发行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18日